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臻美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名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管理維護費事件（本院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新臺幣伍拾元後，許可將本院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9日、108年5月年29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交付聲請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鈞院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請求給付代墊管理維護費事件之原審審理時不爭執已收到39戶購買戶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之管理費，另有31戶地主戶共31萬元之管理費尚未收取，後者經原審審判長闡明後，相對人同意自行向地主戶收取，惟相對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審理時空言否認上情，為釐清事實真相，請

求准許交付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請求給付代墊管理維護費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9日、108年5月29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07年度重簡字第1254號請求給付代墊管理維護，現尚於本院合議庭審理中（繫屬案號為108年度簡上字第235號），尚未確定，而聲請人為該案之被告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，聲請人即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復已具體指明上開事件之原審於108年3月29日、108年5月29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足以釐清事實真相，則其請求交付，具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，故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促聲請人應注意遵守，以免觸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